# 安智移动广告联盟会员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日: 2017年11月5日

安智移动广告联盟(以下简称"智盟")是萍乡市力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旗下移动广告联盟平台,该平台所有权和运营权均归属安智。

智盟会员在点击确认或使用智盟服务、开放给智盟广告主投放广告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安智以加粗字体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当智盟会员点击确认本协议或使用智盟服务、开放给智盟广告主投放广告时,即表示智盟 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自智盟会员点击确认本协议之时 起或使用智盟服务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如果智盟会员不同意生效或其中任 何条款约定,智盟会员应立即停止使用智盟服务。

### 1.定义

- 1.1 智盟或智盟服务:是指萍乡市力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媒介方服务平台,智盟会员提供其运营的自有网站、软件或移动应用的广告位(以下简称"媒介"),由智盟广告主投放广告,智盟会员就智盟广告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分成。
- **1.2** 智盟广告: 是指智盟广告主投放于智盟会员所运营的媒介内的广告。智盟的广告均由智盟广告主在安智提供的广告投放系统内自行决定投放广告的内容、位置、投放价格、大小等。
- **1.3** 智盟广告费: 是指因智盟广告主在智盟会员所运营的媒介内投放智盟广告时所应支付的广告费用。
- 1.4 个人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是指自然人所有并运营的网站、软件和移动应用。
- **1.5** 商业网站、软件、移动应用: 是指企业法人、组织机构等所有并运营的网站、软件和移动应用。

## 2.协议范围

#### 2.1 签约主体

本协议由您与萍乡市力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对智盟会员与安智均具有合同效力。智盟会员是指符合本协议约定资格的在智盟平台上注册的网站、软件和移动应用的所有人或运营方。

安智是指提供智盟服务的萍乡市力天科技有限公司。

#### 2.2 补充协议

由于互联网高速发展,本协议列明的条款并不能完整落实并覆盖您与安智所有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智盟网站上已经发布以及将来发布的智盟会员使用规范、公告等,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继续使用智盟服务,视为您同意上述补充协议。

### 3.申请资格

智盟会员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3.1 对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所有人或运营方的要求
- 3.1.1. 对于个人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其所有人应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应如实提交个人有效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等),否则将因为无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无法取得分成收入,智盟会员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1.2. 对于商业网站、软件、移动应用: 其所有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实体、组织机构,应如实提交各类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否则将导致无法取得分成收入,智盟会员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 对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要求:向智盟提交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已经获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许可和批准,有权进行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运行和经营。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经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所进行的市场开拓、推广及相关经营活动合法。网站、软件、移动应用不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且不得链接到有以下内容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
- 3.2.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3.2.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3.2.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3.2.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3.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3.2.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3.2.9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 3.2.10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
- 3.2.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2.12 单纯的, 无实质性内容的广告页面;
- 3.2.13 智盟客户禁用的内容;
- **3.3** 无论个人或商业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其所有人对自己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应 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决策权等相应权利。
- **3.4** 智盟会员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调用智盟推广信息的页面,需确保在其用户的终端 设备上能够正常显示
- 3.5 网站的所有人、软件作者或移动应用开发者必须拥有一个固定的常住地址或办公地址,并具有经常上网收发电子邮件的能力。安智有权自主决定向智盟提交的网站、软件和移动应用的所有人是否符合智盟会员的资格,若安智认为不符合智盟会员资格的,有权按照本协议的通知方式通知会员终止,自发出通知之日起停止提供服务。会员不得用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智盟其他会员及智盟的利益及声誉,不得滥用系统账号,不得恶意扰乱系统运行秩序,严禁通过设备、程序以及其他不合法的手段提高个人收入或作弊,一旦发现,智盟将封锁帐号并且不给予结算。

### 4.智盟会员注册以及服务投放流程

- **4.1** 智盟会员按照安智开放平台提示申请、注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智盟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资格,并向会员提供的邮箱地址发出确认或者拒绝加入智盟的邮件。
- **4.2** 会员注册信息审核完成后,该会员即成为智盟的有效会员。会员使用自己的会员名和密码登录智盟后台进行操作。智盟会员按照本协议账户管理的约定履行。
- **4.3** 智盟会员自行将在智盟后台获取的代码添加到其网站、软件、移动应用中,并通过智盟提供的 **API** 或嵌入智盟后台提供的 **SDK** 将推广信息投放到其网站、软件、移动应用中,通过智盟会员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中的代码引导的有效显示、点击以及经由智盟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推广效果数据将被记录下来作为安智与智盟会员结算的依据。

## 5.账户管理

5.1 在使用智盟服务时,智盟会员应当按系统页面的提示准确完整的提供智盟会员的信息(企业会员应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以及准确的收款信息,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智盟业务合作电子邮件地址等;个人会员应提供身份证信息、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准确的收款信息,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智盟业务合作电子邮件地址等)。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最新、真实、完整的信息,以便安智或其他用户与智盟会员联系。智盟会员了解并同意,智盟会员有义务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安智根据智盟会员提供的信息与智盟会员联系未果、智盟会员未按安智的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不实的,安智将按规则进行处理,同时智盟会员应承担因此对智盟会员自身、他人及安智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

- **5.2** 账户为智盟会员自行设置并保管。账户因智盟会员主动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智盟会员自行承担。
- **5.3** 智盟会员应对其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创建推广计划、获取推广代码进行推广等)负责。
- **5.4** 如智盟会员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账户登录智盟网站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建议立即通知安智采取挂失等措施,并授权安智将该信息同步给关联公司。智盟会员理解安智对会员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除安智存在过错外,安智对在采取行动前已经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安智的权利与义务

- 6.1 安智有义务将智盟会员享有的收益支付给智盟会员。
- **6.2** 智盟会员理解并同意安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或业务调整而对广告投放系统进行调整,安智对广告投放系统的调整,可能会对智盟广告产品的参与规则、投放规则等相关规则、规范带来一定影响,智盟会员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或责任。
- **6.3** 若智盟会员对安智或安智关联公司有任何欠款的,则安智有权在本合作结算时优先 扣除相应欠款,剩余部分再支付给智盟会员。
- **6.4** 甲方不保证智盟广告的投放,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的投放内容、广告的投放质量、价格、广告的投放时间、广告收益等。

# 7.智盟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7.1** 智盟的会员享有智盟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接入广告投放、结算。
- **7.2** 智盟会员在不违反服务协议或者智盟相关政策时,有权按智盟支付条款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分成。
- 7.3 如果智盟会员的资料、信息等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地址、Email、联系电话等,应及时变更在智盟后台登记的对应信息,如由于智盟会员资料填写有误或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而导致延误安智与智盟会员的联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智盟会员自己承担。
- 7.4 智盟会员应保证其提供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内容和程序是通过合法授权或者自己原创获得,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文字、图片、链接和信息,不包含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会员保证在出现上述情况时,由会员自行负责解决,与安智无关;若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安智提起的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或政府机构对安智作出的处理/处罚,会员应当负责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和对于安智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罚款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全部损

- 失。如果前述诉讼、指控、处罚必须由安智直接处理,则会员应当无条件地给予最大支持,并在安智处理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罚款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全部损失。
- 7.5 智盟会员全部或部分出售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进行其他任何交易时,智盟会员帐户不可随同转让、过户或者转售。如果因此造成安智依据此服务协议和相关政策对于所涉及智盟会员账户的任何单方面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涉及的智盟会员账户、分成调整、停止支付分成等,智盟无须承担通知涉及的智盟会员的义务,也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例如,当某个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的所有权或管理权发生变动时,先前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必须撤消此网站的智盟会员帐户,而新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注册新的智盟会员帐户。
- 7.6 智盟会员在智盟后台提交的新增网站、软件、移动应用,需经智盟同意并完成智盟 认定及认可的相关测试后,方可得到智盟的正常合作产生的收入数据。在此之前智盟接收 的任何因新增但未确认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因调用智盟提供的推广信息产生的收入数 据,均不可作为智盟会员的分成收入结算依据。
- **7.7** 智盟会员提交的网站、软件、移动应用经成功审核通过后获取到的应用秘钥,不得 套用给其他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多个网站、软件移动应用共同使用。
- **7.8** 由于智盟会员对自己的应用秘钥使用不当,造成统计数据不准确、无效或收入损失 将由智盟会员自己承担;如造成对智盟或安智客户经济上的损失,我们将保留追究智盟会 员直接及间接责任的权利。
- **7.9** 智盟会员应该通过正当手段引导浏览者查看及点击智盟提供的服务信息,而不能采用任何欺骗性质的行为进行引导或代替点击,如智盟会员的不恰当行为造成对智盟客户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我们将追究智盟会员的直接及间接责任。
- 7.10 智盟会员不可擅自修改来自智盟,或来自智盟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网站、公司,或来自与智盟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的源代码;未经智盟同意,也不得将此源代码提供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参考等。否则,由此产生任何第三方向智盟的追偿、索赔,智盟有权向智盟会员追偿。如需对代码做出调整或者修改,会员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智盟,经智盟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或修改。智盟有权对代码及代码展现形式进行自主调整,此调整无须通知智盟会员。智盟会员由于软件维护、升级等原因需要暂停投放,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智盟,经智盟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
- 7.11 智盟会员有义务根据智盟,或向智盟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网站、公司,或与智盟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对智盟会员广告的内容、文本、图像等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更新等的,智盟会员也应在其网站上对相应的服务做出变更,以保证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 **7.12** 智盟会员应向终端会员提供清晰的说明,说明与本服务相关的终端会员关于会员信息的收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并事先征得终端会员的同意。
- **7.13** 智盟会员有义务保证其网站的正常经营,且不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注册协议和相关规范的内容和行为。

- 7.14 智盟会员有义务保证广告主投放的广告的正常曝光、点击等正常投放事项。
- 7.15 未经安智同意,智盟会员不得随意变更智盟广告的具体内容或自行设置智盟广告。
- **7.16** 智盟会员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更改会员的网站、软件和应用在智盟平台上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智盟广告的点击率、曝光率、点击价格等。
- **7.17** 智盟会员应当对本协议的合作内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广告价格、广告点击率等,未经安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内容。智盟会员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期满后仍有效。

### 8.智盟业务合作规范

8.1 所有可能对智盟和安智推广客户权益造成伤害、对智盟会员体验造成损害、对市场合作秩序造成扰乱、对智盟和安智各产品及智盟和安智品牌商誉造成不利影响、对智盟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智盟合法权益的行为均为智盟所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8.1.1 违规推广流量

禁止通过自行、强制、诱导、或程序访问,自动刷新等相关手段进行无效,或隐藏的推广行为,来赚取推广流量。

#### 8.1.2 反编译 SDK

禁止任何形式对智盟 SDK 进行反编译,不得对 SDK 接口进行内容、功能、逻辑及界面的任何修改。一经发现,该智盟会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1.3 投放违规

- 1. 将代码嵌入在任何错误、注册或"感谢"界面(如在用户注册了相应应用后对用户表示感谢的界面),或包含任何色情内容、煽动仇恨的内容或暴力内容的任何应用)
- 2. 同一应用界面嵌入多条推广内容,遮盖应用界面,严重影响用户正常观看
- 3. 在移动联盟明确禁止的应用中投放推广

#### 8.1.4 修改推广内容

- 1. 将用户点击的推广页面重定向到别处,与最终用直接访问推广页所看到的页面不同。
- 2. 对由推广内容任一部分、副本或衍生信息,采用"抓取"、"spider"、索引或任何其他方式加以存储或缓存。
- 3. 推广内容显示后,改变推广内容属性,比如:改变推广位置、推广内容大小等,推广元素的任何属性。

#### 8.1.5 诱导、强制用户点击

- 1. 对推广内容加以"精彩推荐"、"相关链接"、"欢迎点击"等言语描述。
- 2. 对推广展示旁放置箭头图形、下载指示图形或其他指引性图形。
- 3. 在非激励型广告合作形式中,对用户点击行为进行资源交换,奖励。
- 4. 强制用户点击推广换取用户使用应用的次数或者继续应用的使用。

- 5. 遮挡、隐藏推广显示区域的任何部分,包括 logo、链接、描述等,造成推广内容与页面内容发生重叠。
  - 8.1.6 对于相关接口文档要求的字段禁止漏传、错传以及伪造字段内容。
  - **8.1.7** 其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制造虚假或无效流量、点击量、下载量,或违规嵌入等任何行为
  - 8.1.8 自己点击

自己或煽动他人重复手动刷新获取推广信息产生点击。

#### 8.1.9 竞业混淆

修改产品或竞争性业务的布局形式,误导用户造成混淆。

#### 8.1.10 其他违规

其他智盟认为已经或可能将要对安智客户权益、智盟会员体验以及智盟和安智品牌或商誉造成损害、对智盟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智盟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 8.2 违规处理

严禁智盟会员通过设备、程序以及其他一切不合法或不正当的手段提高其通过智盟获取的收入。智盟的反作弊机制一经发现智盟会员帐户数据异常,智盟就有权单方面暂停与智盟会员的合作,要求其卸载业务代码,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和/或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分成费用,智盟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有权通知智盟会员限期提交针对违规情形的处理方案,并有权监督智盟会员根据其提交并经智盟认可的处理方案的执行进度和结果。智盟对该处理方案的执行速度和结果满意的,可以恢复合作,分成费用重新计算;会员拒绝提交对违规情形的处理方案、不按期限提交处理方案或处理方案内容不充分的、提交处理方案但不能按期执行的,智盟有权终止该会员的帐户。同时,该智盟会员应当承担因此给智盟带来的所有损失,智盟保留进一步向其追索责任的权利。

# 9.智盟推广服务的计费模式

- 9.1 CPC: 按照广告点击行为付费
- 9.2 CPM: 为每一千次有效到达或有效展现为一个计费单位进行付费

# 10.智盟费用结算及支付

**10.1** 由于互联网广告的结算价格有多方面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预算、渠道手续费等,智盟会员同意按照结算时的价格以及实际数据结算费用。

- **10.2** 在智盟会员后台展示的实际数据为结算依据,会员可通过其账号登录智盟会员后台查看,具体结算时间及流程信息以智盟会员后台的提示信息为准,该提示信息智盟有权根据需要进行变更,智盟无需提前通知各智盟会员
- **10.3** 当会员可结算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壹佰元时,会员可在达到或超过该数额的次月发起提取申请,结算的具体时间和操作流程等规定将以智盟网站和智盟会员后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10.4** 企业类智盟会员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其所获费用的应缴税款。若会员提供发票不符或需要智盟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则智盟有权先行扣除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后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会员。企业类智盟会员发票及应缴税款参照如下条款执行:
- **10.4.1** 智盟会员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票名称 需为"信息服务费或信息技术服务费"
- 10.4.2 智盟会员为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智盟需扣除 3%的增值税税差:3%的文化事业建设费+0.36%的增值税附加税
- 10.5 个人类智盟会员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劳务报酬形式由安智公司代扣代缴个税. 当月分成的财务信息(税率、银行账号等)以次月第2个工作日智盟后台记录的信息为准,如在之后修改,新财务信息将在下月付款时生效。如由于会员财务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智盟付款延误或支付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智盟会员自己承担。

### 11.违约责任

- 11.1 如智盟会员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智盟业务运营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智盟规范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行为,安智有权暂停或终止与智盟会员的合作,要求其卸载智盟业务代码,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和/或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分成费用,安智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智盟会员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安智对整改及时和满意的,可以恢复合作,分成费用重新计算;智盟会员拒绝整改、不按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安智有权终止智盟会员的账户,分成费用智盟有权不予计算。
- 11.2 如智盟会员在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智盟业务运营中实施了或智盟的反作弊机制有理由认为其可能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智盟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行为,对安智及安智客户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者有侵犯或可能侵犯安智、安智客户合法权益及安智终端用户体验的,安智有权暂停或终止智盟会员的账户,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和/或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分成费用。情节严重,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3 智盟会员承诺其向智盟提交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注册信息、网页地址、移动应用安装包、联系方式等的真实性。一旦智盟发现智盟会员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欺骗手段,有权暂停或终止该智盟会员的账户,并保留追究该智盟会员责任的权利。
- **11.4** 智盟会员若违反本服务协议,则智盟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违约的智盟会员 必须承担因此给智盟带来的所有损失。

- **11.5** 如智盟会员的行为使安智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智盟会员应赔偿安智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上述全部损失。
- **11.6** 如智盟会员的行为使安智及/或其关联公司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安智及/或其关联公司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智盟会员追偿。
- 11.7 如安智认定智盟会员的行为已经或者将必然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安智及/或关联公司出于第三方权益保护目的,可自应付智盟会员的费用中抵减。如仍不足支付相应款项的,智盟会员同意安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代智盟会员支付上述款项,智盟会员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安智的全部损失。
- **11.8** 智盟会员理解并同意,安智可在规则中约定违约认定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则将公布在智盟网站上,以本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智盟会员。

### 12.协议变更

12.1 安智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合作秩序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变更事项")将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智盟会员。如智盟会员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不同意的,智盟会员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智盟服务,变更事项对智盟会员不产生效力;如智盟会员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智盟服务的,则视为智盟会员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13.协议终止

#### 13.1 终止的情形

【智盟会员发起的终止】智盟会员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一) 变更事项生效前停止使用智盟服务,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二) 明示不愿继续使用智盟服务的。

【安智发起的终止】出现以下情况的,安智可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 (一) 智盟会员在与安智及/或其关联公司进行其他合作时,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 严重违法违约行为的。
- (二) 智盟会员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安智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的。
- (四) 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 13.2 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智盟会员过往的违约行为,安智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智盟会员追究违约责任。

# 14.通知

- 14.1 智盟会员同意安智以下任一合理的方式向您送达各类通知:
- (一) 公示的文案
- (二) 站内信、弹出消息、推送消息。
- (三) 根据智盟会员预留于智盟或安智开放平台里的联系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函件等。

# 1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5.1** 本服务协议的定力、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5.2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约定管辖法院为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15.3 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萍乡市力天科技有限公司